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8 新課綱議題融入系列：海洋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研習目標：

(一) 為實踐《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與我國《國家海洋政策綱領》，達成「臺灣以海洋立國」的理想，各級學校應以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讓學生親近海洋、熱愛海洋與認識海洋。導引熱愛海洋情操與增進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

(二) 結合 108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海洋教育納入重要教育議題之一，透過本次研習，建構教師對於海洋教育議題之理解，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之愛海情懷及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之知海素養。

三、研習對象：本市對於 108 新課綱及海洋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日期：

(一) 小學組：108 年 4 月 26、27(星期五、六)。

(二) 高中職組：108 年 5 月 10、11(星期五、六)。

五、報名時間：

(一) 小學組：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二) 高中職組：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

六、研習人數：每期 50 人，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八、課程內容：(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一) 小學組：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
4/26 (星期五)	0900-1150	108 年新課綱重點議題—海洋教育	1. 介紹 108 課綱中四大重要議題之一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重點。 2. 如何融入國小教師教學示範說明。	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330-1610	新興海洋教育議題—海洋的美麗與哀愁	海洋塑膠及廢棄物相關議題	郭芙 副執行長 (海湧工作室-Hiin studio)
4/27 (星期六)	0830	圓山捷運站	集合	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0930-1150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及北宜交界海岸走查	1. 觀察海濱植物，海岸侵蝕後退及因應 2. 單面山及海蝕平台地質與地形	
	1300-1530	宜蘭龜山島海洋巡禮(需乘船)	1. 宜蘭海域鯨豚探訪 2. 龜山島沿海巡禮及鄰近海洋環境介紹	頭城區漁會
	1530-1630	圓山捷運站	返程	

(二) 中學組：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
5/10 (星期五)	0900-1150	108 年新課綱重點議題 —海洋教育	1. 介紹 108 課綱中四大重要 議題之一海洋教育議題融 入重點。 2. 如何融入國小教師教學示 範說明。	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330-1610	新興海洋教育議題— 海洋的美麗與哀愁	海洋塑膠及廢棄物相關議題	陳彥嘉小姐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 心)
5/11 (星期六)	0830	圓山捷運站	集合	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0930-1150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及 北宜交界海岸走查	1.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觀察海 濱植物，海岸侵蝕後退及 因應 2. 單面山及海蝕平台地質與 地形	
	1300-1530	宜蘭龜山島海洋巡禮 (需乘船)	1. 宜蘭海域鯨豚探訪 2. 龜山島沿海巡禮及鄰近 海洋環境介紹	頭城區漁會
	1530-1630	圓山捷運站	返程	

九、研習方式：講授、戶外教育。

十、報名方式：

(一) 臺北市之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第 2 天為戶外教育行程，需自行準備午餐，並請自備水壺、暈車藥、雨具及保暖衣物等。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三) 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

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方式：林致均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ju80111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